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闕元真

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○○000號0樓
之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88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外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淨重壹點陸零捌玖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張富翔、闕元真前因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檢察官經偵查後，均難認係上開2人所有，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316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28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黑灰色碎塊透明膠囊1包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（聲請書誤載為「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」，應予更正）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闕元真前因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
02 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偵查後，因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
03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2日以112年度偵緝
04 字第28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至被告張富翔所涉持有第二
05 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亦因犯罪嫌疑
06 不足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8月10日以
07 110年度偵字第73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
08 分書各1份附卷可稽（見112年度偵緝字第2882號卷第49-51
09 頁、110年度偵字第7316號卷第74-75頁）。扣案之黑灰色碎
10 塊透明膠囊1包（內含6粒，驗餘淨重1.6089公克），經鑑驗
11 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3,4-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
12 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
13 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2月23日航藥鑑字
14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見110年度偵字第7
15 316號卷第16-18頁、第42頁正反面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屬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無訛，而
17 檢察官就被告張富翔、闕元真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先後為
18 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則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與前述
19 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而裝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
20 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毒品視為
21 一體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至因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，自
22 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2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24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25 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。

31 書記官 邱瀚群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